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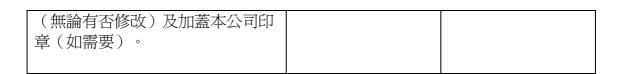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爲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潤於	680,479,876	4,02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向華潤	(99.99%)	(0.01%)
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於中國的連鎖大		
型超市業務和中國山東省的啤酒廠		
及出售本公司全部紡織業務權益和		
香港與深圳鹽田貨櫃碼頭業務的少		
數股權投資而簽訂之有條件資產互		
換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條		
款及條件及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就作		
出或實行或涉及或有關該協議而採		
取彼認爲有利於本公司而必需、適		
切或恰當的行動及簽訂其他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大多數票數贊成,而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爲2,395,384,120股。華潤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232,764,3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爲1,162,619,74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cre.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爲蔣偉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 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 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